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核定版）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 錄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二、法令依據	1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2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2
六、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面積	2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
八、預估費用負擔	3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	4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4
十一、財務計畫	4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6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附件四〉	7

附件一：本重劃區範圍核定同意備查公文

附件二：公有土地抵充公文

附件三：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附件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公文

表 目 錄

表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覽表	2
表二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一覽表	2
表三 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3
表四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5
表五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5
表六 重劃工作進度表	6
表七 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7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重劃區座落於雲林縣斗南鎮，範圍包括大同段部份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大同段 292、293 地號

西至：大同路世居巷

南至：大同段 272 地號

北至：大同路

重劃區總面積約 2.8505 公頃

二、法令依據：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2. 都市計畫：本重劃區屬於『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本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但因本重劃區內與大同路平行之新開闢中路，與世居巷住戶形成路衝，經溝通協調後於路衝位置前設置三角公園，俾利車輛兩邊分流，其新增加之面積約為 39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重劃區實施範圍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4 日府地發一字第 1072703510A 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一）

4. 本重劃區主要計畫依府城都一字第 1090070065B 號於 109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依府城都一字第 1090079030B 號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原因：本重劃區大部分為低窪空地及非法建物，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居住環境。

2. 預期效益：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8505 公頃，提供住宅區面積 1.8161 公頃，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計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8 公頃及道路用地 0.6544 公頃，總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1.0344 公頃，預計可節省約 10,700 萬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並於重劃完成後可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

（註：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係依 107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加計四成計算。）

四、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如表一所示。

表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覽表

項目	公有	私有	總計
土地所有權人數(人)	2	232	234
面積(公頃)	0.057453	2.793083	2.850536
未登錄土地	0	0.0000	-

備註：

1. 都市計畫面積 2.8505 公頃
2. 謄本面積約 2.850536 公頃(後續以分割後謄本面積為準)。
3. 目前依謄本面積為準，俟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依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原公有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土地面積約有 572.54 m^2 。(實際面積依分割測量為準)(詳附件二)

六、土地總面積：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

表二 土地所有權人公、私有土地及未登記地面積重劃情形一覽表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總面積 (公頃)	同意面積 (公頃)		未同意面積 (公頃)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230	142	61.74	88	38.26	2.792828	2.126426	76.14	0.666402	23.86
公有土地面積：0.057453 公頃					可抵充之公有地面積：0.057254 公頃				

備註：未登記土地面積：0 公頃

1.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之計算。
2.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1) 本重劃區所屬「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住宅區之建築基地並無最小面寬限制。
 - (2) 依照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一項規定，住宅區正面路寬超過7公尺至15公尺，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所以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49 m^2 (面寬*深度=3.5*14)。
3. 本重劃區經雲林縣政府105年7月20日府地發一字第1052711038號函核定成立籌備會。經查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張裕耀(1.14 m^2)及呂美鈴(1.41 m^2)於民國104年7月21日之後異動且其所有重劃區土地面積少於49 m^2 。本重劃區得計算同意及不同意參加重劃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230人，面積為27,928.28 m^2 。
4. 實際面積依現場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如表三所示。

表三 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800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道路用地	0.6544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小計	1.0344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2.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率

(1)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0344(\text{公頃})-0.057254(\text{公頃})=0.977146(\text{公頃})$$

(2)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4.98%

$$\begin{aligned} & \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 &= \frac{\quad}{\text{重劃總面積}-\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times 100\% \\ &= \frac{1.0344(\text{公頃})-0.057254(\text{公頃})}{2.8505(\text{公頃})-0.057254(\text{公頃})} \times 100\% = 34.98\% \end{aligned}$$

八、預估費用負擔：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見表四。

2.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17.02%

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text{重劃費用總額}+\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times 100\% \\ &= \frac{7,189.82 \text{萬元}}{15,120 \text{ (元/㎡)} \times (28,505(\text{㎡})-572.54(\text{㎡}))} \times 100\% = 17.02\% \end{aligned}$$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 費用負擔比率

= 34.98% + 17.02% = 52%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計 52%。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有。

區內土地已有合法建物存在者，本會訂於重劃分配時，以重劃前土地面積計算發還 50% 土地（四筆土地大同段 177、178、179、150 皆位於三角窗，需正街及側街負擔，初步核算發還比例介於 42%~45% 之間），故讓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減輕。在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負擔比例情況下，增加負擔比例部份，由重劃會吸收。

十一、財務計畫

1. 資金需求總額：約 7,189.82 萬元。
2. 資金來源：前款所需費用擬由櫻花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出資支應。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表四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項 目		金額(萬元)	說 明	備註
工 程 費 用	整地工程(含填土)	427.58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分項經費可按實際情形調整並互相勾支。
	地下管線	1140.20		
	路燈工程	275.00		
	交通工程設施	150.00	雜項工程與其他費用包含施工及交通安全設施費、環境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綜合營造保險費、包商利潤、營業稅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工程	760.00		
	道路用地開闢工程	1308.80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570.10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168.02	電力、電信、自來水工程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小計	4799.70	見表 五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結749		
重 劃 費 用	地上物補償費	1685.00	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估算編列。 本項費用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金額為準。	
	行政作業費	252.40	含人事、業務、旅運及設備費用。	
	地籍測量業務費	53.43	含地籍整理及地形、地籍測量。	
	估價師業務費	40.00	含地上物查估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	
	小計	2030.83		
	貸款利息	359.29	以五大銀行目前平均基準利率2.63% (詳附件三)，預計貸款24個月計算。	
合計		7189.82		

表五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備 註
整地工程(含填土)	公頃	2.8505	150	427.58	該單價已含障礙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地下管線	公頃	2.8505	400	1140.20	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
路燈工程	式	1	275	275.00	設置6座路燈
交通工程設施	式	1	150	150.00	包含交通號誌、標誌、標線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工程	公頃	0.3800	2000	760.00	
道路用地開闢工程	公頃	0.6544	2000	1308.80	包含照明、植栽、鋪面及全部必要設施或主管機關列舉各項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公頃	2.8505	200	570.10	含圍籬、拆除、清運等工程及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管理作業費、工程保管費及包商利雜費及工程管理費、委外技術服務費、空污費及其他支出等全部之費用。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式	1	168.02	168.02	
合計：4799.70萬元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重劃工作進度表如表六所示。

重劃區工作期間預計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6 個月。

表六 重劃工作進度表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1. 發起成立籌備會	自 105 年 06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2. 勘選擬辦重劃範圍	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3. 座談會	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
4.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
5.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	自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
6.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自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3 月 15 日
7.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查重劃範圍	自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8.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
9.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自 107 年 02 月 01 日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
10. 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自 107 年 02 月 01 日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
11. 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審查重劃計畫書草案	自 107 年 03 月 01 日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12. 主管機關舉辦聽證會	自 107 年 05 月 0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 日
13. 重劃計畫書審查	自 107 年 10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14. 籌編經費	自 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15. 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自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6. 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
17.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	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02 月 31 日
18.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9 年 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
19. 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10 年 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
20. 工程施工	自 110 年 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21.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10 年 3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
22.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
2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	自 110 年 06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24. 申請地籍處理及土地登記	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1 日
25. 交接土地及清償	自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26.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27. 財務結算	自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28. 重劃會解散	自 110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訂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件四。

表七 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一覽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備註
一、人事費				
(一)技術員 1 名	26 月	40,000	1,040,000	如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應按一年，十三個月計算。
(二)技工 1 名	26 月	30,000	780,000	如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應按一年，十三個月計算。
小計			1,820,000	
二、業務費				
(一)郵電費	24 月	3,000	72,000	
(二)文具、紙張、印刷	24 月	2,000	48,000	
(三)加班、誤餐費	24 月	2,000	48,000	
(四)房租費	24 月	8,000	192,000	
(五)水電費	24 月	3,000	72,000	
(六)其他雜支	1 式	150,000	150,000	包含各項會議之場地租借費用。
小計			582,000	
三、地籍測量				
1. 地籍整理				
(1)邊界分割	12 筆	400	4,800	土地分割規費每筆 800 元，減半收取。
(2)範圍鑑定	30 筆	2,000	60,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
(3)重劃後各宗地測量	70 筆	2,000	140,000	土地測量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
(4)各宗地界樁埋設	70 筆	300	21,000	每筆界樁費 120 元，埋設工資 180 元計 300 元。
2. 地形與地籍測量(含控制點)				
(1)地形測量(含控制點)	2.8505 公頃	10,000	28,505	
(2)地籍測量	70 筆	4,000	280,000	
小計			534,305	
四、估價師費用	1 式	400,000	400,000	含地上物查估及地價評議
五、旅運費	24 月	3,000	72,000	
六、設備費	1 式	50,000	50,000	含電腦、傳真機及影印機租賃等辦公設備與器材費用
總計			3,458,305	

附件一：本重劃區範圍核定同意備查公文

雲林縣政府 函

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727035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10月18日大同重劃字第26號暨107年2月27日大同重劃字第01號函及107年2月27日府地發一字第1072702710號函辦理。
- 二、重劃區範圍為雲林縣斗南鎮大同段83地號等84筆土地、總面積為2.8505公頃，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東以大同段292、293地號為界、西以大同路世居巷為界、南以大同段272地號為界、北以大同路段為界。本案於107年度市地重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重劃會備齊相關資料且審查無誤，故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三、副本抄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已知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業務單位，另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等248人、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附件二：公有土地抵充公文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函

630

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地址：63044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承辦人：楊淵筑

電話：05-5973111

傳真：05-5955084

電子信箱：yldn0317@mail.douna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建字第1050016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所105年9月12日辦理「本鎮大同段237地號土地現況
作為道路使用，依規定應辦理抵充」案現勘紀錄乙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所105年9月6日雲南鎮建字第1050014855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城鄉
發展處

副本：本所建設課

鎮長張勝雄

請知

主任秘書 張富進 代行

斗南鎮公所辦理相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

一	勘 查 日 期 及 時 間	105 年 09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整
二	勘 查 地 點 或 名 稱	小東里
三	案 由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四	勘 查 單 位 及 人 員	如簽到表

五 會勘結論：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依內都委第 875 次會議決議，該地號部分位屬重劃範圍，現況為道路使用。

斗南鎮公所：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惟實際範圍應以地籍測量為準，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三項辦理抵充。

案名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拍攝日期	-
位置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道路用地)	編號	-



說明 地籍圖套農航所正射影像。

案名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拍攝日期	105/09/12
位置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	編號	01



說明 屬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

案名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拍攝日期	105/09/12
位置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	編號	04



說明	屬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		
----	--------------------------------	--	--

案名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拍攝日期	105/09/12
位置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	編號	05



說明	屬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		
----	--------------------------------	--	--

斗南鎮公所辦理相關案件現場勘查紀錄簽到表

一	勘 查 日 期 及 時 間	105 年 09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整
二	勘 查 地 點 或 名 稱	小東里
三	案 由	斗南鎮大同段 237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勘查。
四	勘 查 單 位 及 人 員	簽 名
(一)	雲 林 縣 政 府 地 政 處	張 明 玲
(二)	雲 林 縣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處	何 陳 志
(三)	本 所 建 設 課	楊 樹 斌
(四)	其 他	黃 櫻 花

備註：

附件三：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您在這裡 [首頁](#)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回上一頁](#)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106年3月3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0.60
 三個月期：0.64
 六個月期：0.78
 九個月期：0.89
 一年期：1.04
 二年期：1.05
 三年期：1.07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63

說明：

1.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2.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回頁首](#) [回上一頁](#)

收台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發行貨幣	外匯資訊	國庫收支與政府債券	統計與出版品	主題服務	認識央行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簡介	發行貨幣專區	外匯法規	國庫收支	統計	中央銀行整合服務網	央行簡介
新聞稿	貨幣政策工具	統計資料	外匯通函彙編	中央政府債券	出版品	金融穩定與監理	現任首長
	理監事會議決議	破獲偽造新臺幣案件之獎金核發原則	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央行主管法令規章	歷任首長
	向立法院報告	相關規定事項	出進口外匯收支統計			重大政策	組織與職掌
	利率及準備率	新臺幣短片及防偽	地區性金融統計填表資訊			經濟金融動態	理監事名單
	重要支付系統概述	中央印製廠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現任一級主管
		中央造幣廠	外幣結算平台			資料開放	職員進用方式
						常見問答	首長演講辭
						雙語詞彙	中央銀行法
						就業資訊	兒童網頁

消費者資訊

性別主流化專
區

政府網站資訊和開放宣告

隱私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

Accesskey



Google Play



Apple Store

聯絡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世貿)

聯絡電話：(02)2357-1999、2393-6161 (國際長途)

各局處至終端服務 免付費電話：0800-666268

傳真：(02)2357-1974

螢幕瀏覽解析度 1024 x 768

日期: 2017 03 03



附件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圖名：擬申請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現代汽車

比例尺：1/1200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住

8M

8M

住

8M

住

8M

8M

住

8M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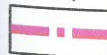
公(兒)

8M

8M

住

圖例：



重劃範圍線

附件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公文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文靜

電話：055522774

電子信箱：ylhg7214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900700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各2份及公告文30份，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109年7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822號函核定。
- 三、請將計畫書、圖張貼在貴所門首供人閱覽，並將「公告文」張貼轄內各公告欄及村里辦公處周知。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副本：內政部(請備查)、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收文第233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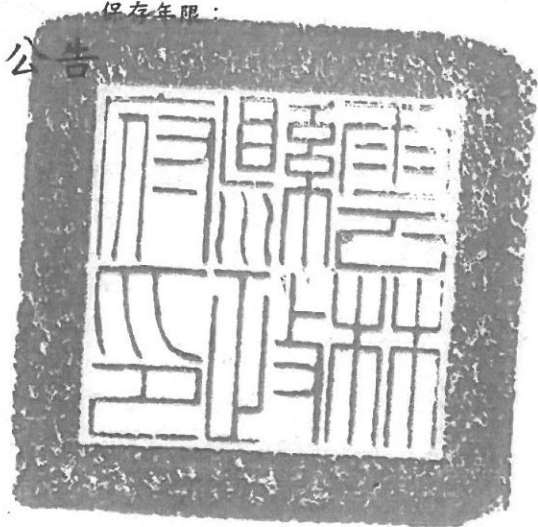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9007006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109年7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822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民國109年8月3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縣長張麗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文靜

電話：055522774

電子信箱：ylhg72143@mail.yunlin.gov.tw

630

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900790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定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學校用地(文小二)、機關用地(機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七)、人行步道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整體開發地區)案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及發布實施公告文30份，請公告周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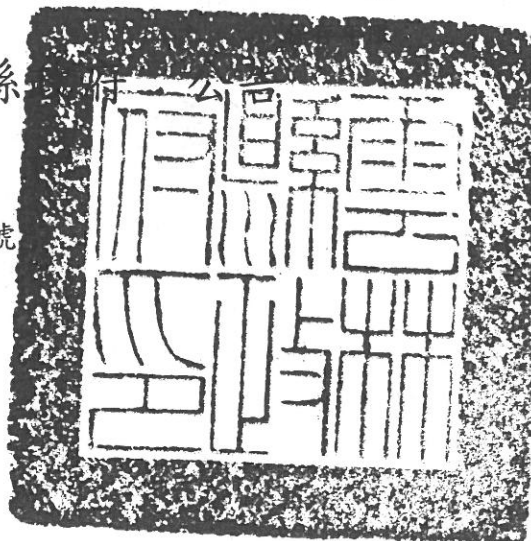
- 一、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06、208次會議決議及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8月4日大同重劃字第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自民國109年8月25日起發布實施。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副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建管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以上均含公告)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9007903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擬定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學校用地(文小二)、機關用地(機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七)、人行步道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整體開發地區)案細部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一、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9年8月25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本縣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

縣長張麗善

